

海關「商品規範申報輔助系統」上線運行 提高進出口通關效率

為改善海關監管與服務，提高企業的申報質量和水平，促進對外貿易便利化，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自 2006 年起按年度公佈《海關進出口商品規範申報目錄》。在此基礎上，海關總署還開發了「商品規範申報輔助系統」，並於 2012 年 8 月 8 日正式上線運行。

鑒於「商品規範申報輔助系統」與企業通關運作關係非常密切，今期《香港印刷》將對此系統的操作方式進行詳細介紹，以協助在國內設廠並有進出口業務的同業進一步了解該系統的使用方法。

使用規範申報輔助系統 實現「三個有利於」

一是有利於提高進出口企業申報的質量。《海關進出口商品規範申報目錄》內容較多，通過該系統，可以實現對商品規範申報要素的系統提示和錯誤申報的控制，解決了進出口企業只能通過人手查詢、申報要素時常遺漏、填報準確性不足等問題。系統的應用將有利於提高企業申報的質量和水平。

二是有利於提高進出口通關效率。企業申報質量是影響進出口貨物通關效率的主要因素之一。該系統的應用，可以減少因企業申報不符合海關要求而引起的退單、改單及刪單的情況，能夠有效提升通關效率，促進對外貿易便利化。

三是有利於防範進出口企業通關和海關執法管理風險。申報質量不高或不符合海關要求，可能對企業的進出口行為和生產經營帶來較大的風險，並相應影響企業的誠信紀錄。該系統的應用，將有利於促進企業規範申報，享受「守法便利」給企業帶來的效益，避免「違法懲戒」帶來的通關風險。同時，可有效降低海關執法和管理風險。

商品規範申報 輔助系統概況

「商品規範申報輔助系統」由三部分組成，包括：電子口岸、H20000 系統、歸類系統二期管理網。由於 H2000 系統對報關單規格型號欄的比對顯示、歸類系統二期管理網對規範申報數據庫的參數維護等兩項內容，與企業申報操作關

係不大，因此下文只針對電子口岸系統對規範申報要素的強制錄入作詳細介紹。

電子口岸系統

對規範申報要素強制錄入

1. 將報關單規格型號欄字段長度由原來的50個字節（25個漢字）增加到255個字節（127個漢字）。
2. 規格型號欄申報要素之間的分隔符由「；」改為「|」。
3. 預錄入完成對某項商品按申報要素申報內容時，系統自動對各項要素（要素「其他」除外）錄入內容完整性進行檢控。如果必填項要素中任一申報要素未填寫，不允許進行申報；如果選填項目中任一申報要素未填寫，系統將會給予提示。

電子口岸操作教程

商品規範申報輔助系統預錄入部分主要在電子口岸 QP4.0 系統實現，而 EDI 預錄入、H2000 系統預錄入暫未實現。



■ 商品規範申報輔助系統預錄入部分主要在電子口岸 QP4.0 系統實現。

電子口岸預錄入系統規範申報功能，主要加強對商品規格型號欄目預錄入的規範管理，在錄入報關單、電子手冊、電子賬冊、無紙化手冊、加貿手冊、減免稅、減免稅後續和內銷徵稅等八類子系統中的商品信息時，需要按照《規範申報目錄》規範填制商品的規格型號欄。

一般報關單的規範申報預錄入

一般報關單是指不需要調用備案數據的報關單。對需要調用備案數據報關單，如手冊、減免稅，在預錄入報關單時，相關信息如規格型號欄信息會自動調用原備案數據。以下是一般報關單的例子。

■ 一般報關單。

規範申報要素組成

規範申報要素分為兩部分：全國統一的規範申報要素和直屬關區的規範申報要素。全國統一的規範申報要素為必填項，在申報要素欄目後面的「必填」選項前方的方框內打勾，否則無法申報。直屬關區的規範申報要素為選填項，即使不填申報要素，仍可申報成功。最後加一項要素「其他」，也是選填項；此項申報要素為「兜底」要素，按需要填報。

規格型號欄的長度

規格型號欄字符擴大至255個字節（127個漢字），並顯示已經錄入字節數與總字節數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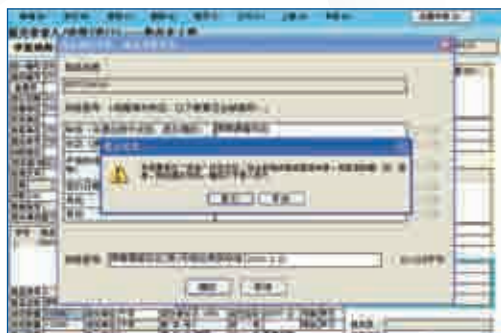
規格型號欄的錄入

一般報關單錄入時，首先錄入報關單表頭信息，再錄入報關單表體信息。錄入表體時，先錄入商品名稱，再按提示要求選擇商品編號及附加碼。

選擇確認商品編號（或錄入商品編號）後，點擊確定按鈕，系統會自動檢索，判斷該商品是否具有總署要素信息及直屬關區本地規範要素信息，並按照檢索結果顯示「商品申報要素」界面內容，可依次根據要素名稱提示逐行填寫，填寫內容自動合成商品規格型號的內容。

如果總署要素（必填項）未填寫，則按「確定」按鈕時系統不予通過，提示「必填要素不能為空」。

目前，因為規範申報數據庫與程序設計的問題，規範申報要素有兩個「其他」。第一個要素「其他」作為總署數據庫信息，默認為「必填項」；第二個要素「其他」才作為「兜底」要素。如果第一個「其他」不填報，則仍然不能申報。如果各直屬關區選填項要素未填報，或者最後一個「其他」項不填報，按「確定」按鈕後均可通過，但系統將根據錄入信息進行提示。另外，最後一個「其他」沒填報，按「確定」按鈕後可通過，但系統將根據錄入信息進行提示，可選擇「是」或「否」。如果選擇「是」，則完成該商品的申報要素申報；如果選擇「否」，則回到第一個未填寫的規範申報要素錄入欄，需繼續填報。



■ 「其他」要素沒填報時，按「確定」按鈕後可通過，但系統將根據錄入信息進行提示，可選擇「是」或「否」。

錄入完畢商品申報要素後點擊「確定」按鈕，系統自動將每條要素的內容以「|」號為分隔符進行合成，反填至報關單界面內的規格型號字段內。如果點擊「取消」按鈕，則回到填寫商品編碼及附加編號的步驟，需按要求重新填寫。

若申報要素選填項中有未填報的內容，則會生成一個記錄標誌並傳輸到海關 H2000 系統。

需要注意的是，「|」號為系統自動添加的分隔符，不是亂碼，不影響後續進行的上載申報等操作。假如規範要素填報界面有多條要素，而要素的填寫不是按順序每項都錄入內容，即除最後一項要素外，其他位置的要素一項或多項未填，則系統在合成所有要素形成規格型號時，未填寫內容的要素與其他要素之間的分隔符「|」仍然保留，多個分隔符會連續出現，這種情況也屬正常，不影響後續操作。要素申報的規格型號字段長度限制為 255 個字符（分隔符佔一個字節），超出後系統自動提示。

規格型號欄的修改

如果發現規格型號欄錄入錯誤，需要修改該字段（注：修改僅限於未進行上載或申報操作的已暫存或正在錄入的數據），需使用以下方法進行：

首先，調出需要修改規格型號的商品，右鍵點擊規格型號字段，系統將彈出「重新歸類」和「歸類查看」兩個按鈕。然後，點擊「重新歸類」按鈕，系統再次彈出商品申報要素錄入窗口，可在此窗口中對申報要素的內容進行修改。修改完畢後可以點擊確認按鈕，系統會自動反填修改後的商品申報要素至規格型號字段內；如點擊取消按鈕，則表示放棄對申報要素進行修改，系統回到報關單錄入界面，規格型號內容不會改變。如果錄入的商品為沒有規範申報要素要求，則彈出規格型號欄提示填報「其他」。

規格型號欄的查看

如果需要查看商品規格型號對應的申報要素之具體描述，可使用以下方法：

首先，調出需要查看規格型號申報要素的商品，右鍵點擊規格型號字段，系統將彈出「重新歸類」和「歸類查看」兩個按鈕。然後，點擊「歸類查看」按鈕，系統會再次彈出商品申報要素查看窗口，可在此窗口中對申報要素的內容進行查看，但所有的要素都不可修改。

提醒一下大家，商品在任何狀態下都可以進行「歸類查看」操作。

需要調用備案數據報關單的 規範申報預錄入

備案數據預錄入

在電子手冊、電子賬冊、無紙化手冊、加貿手冊、減免稅、減免稅後續和內銷徵稅等需要調用備案數據的子系統中，錄入備案商品信息時，同樣有規範申報要素提示。

規範申報要素未進行強制錄入，沒有必填項要求（備案數據的預錄入目前仍按加貿部門的要求進行申報，如有疑問可諮詢相應關區的內勤科）。備案數據、減免稅審批表的規格型號欄字符長度仍為50個字節（25個漢字）。各要素生成規格型號欄以「；」分割。

以內銷徵稅聯繫單錄入為例。首先，內銷徵稅申報單的規格型號欄為空。其次，在規格型號欄點擊右鍵，選擇「重新歸類」，對規格型號欄進行修改。再次，根據提示依次錄入申報要素，操作界面同一般報關單的錄入，但沒有強制錄入，總署申報要素不為必填項。備案數據不實行檢測，即使不錄入，按「確定」也可通過。特別提請注意的一點：備案數據錄入中，規格型號欄的字符數沒有放開，仍是50個字節（25個漢字）。預錄入大於25個字後將不予通過。各要素錄入結束後，自動合成回填至規格型號欄。注意：以「；」作為分隔符。

■ 內銷徵稅申報單——規格型號欄為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a tax declaration form. At the top, there's a title bar and a menu bar. Below that, a form titled '內銷徵稅申報單' (Inner Sales Tax Declaration Form) is displayed. The form has several fields, including '規格型號' (Specification and Model),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Other fields like '商品名稱' (Goods Name) and '數量' (Quantity) are also visible. The interface is in Chinese and appears to be a standard business application window.

有備案數據報關單的預錄入

錄入加工貿易手冊、電子帳冊、電子化手冊及減免稅等的報關單時，通過在錄入界面備案號字段輸入備案編號來調用備案數據。

在電子手冊、電子賬冊、無紙化手冊、加貿手冊、減免稅、減免稅後續和內銷徵稅等調用備案數據子系統中，規格型號欄各規範申報要素間仍以「；」為分隔符。

預錄入報關單的過程中，錄入「備案號」後，報關單系統會調用電子帳冊、減免稅證明的「規格型號」欄目內容，並反填到報關單的「規格型號」欄目。因「規範申報輔助系統」新修改的規格型號字段中，各要素之間是以「|」間隔，而之前備案的規格型號欄各規範申報要素間仍以「；」為分隔符。若「規格型號」字段中沒有「|」間隔，預錄入系統認為此報關單中只有一個要素，會將調用過來的「規格型號」內容直接填到「規格型號」欄第一個申報要素（除品名外）欄內，其他申報要素欄為空。

如果對報關單調用備案數據後的規格型號欄不作修改，可以直接向下錄入報關單其他項，並可正常申報。但如果調出規範申報要素界面，因備案數據自動填至第一個要素內，其他必填要素為空，並且電子口岸對於必填要素的檢查是在申報環節（而不是錄入環節），按「確定」鍵時無法通過，提示必填選項不能為空。這時，可直接關閉或者按「取消」鍵關閉頁面。

鑒於上述情況，建議不要在報關單申報界面直接修改，而是到生成備案數據的原始系統中進行商品變更，以保證報關單的商品申報數據與原系統中的備案數據不會產生差異，以免影響報關單的後續管理。而且，對於沒有備案而需要補充填報的要素內容，建議在報關單備註欄內予以補充。■